

資料來源：REACH 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**化學品出口至韓國必須要掌握的 MSDS 商業機密保護申請**

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(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, K-OSHA)及其細則規定：物質安全資料表(MSDS)上必須提供具有 GHS 危害分類的化學物質成分辨識資料，與我國版本相同目前採用聯合國紫皮書第四版的危害分類標準。若廠商有商業機密保護需求可向韓國 MoEL(Ministry of Employment and Labor)提出保密申請，使用類名與濃度範圍呈現物質辨識資料，遮蓋重要之機密資訊。申請資料包括商業機密具體理由及化學品危害資訊等，審查通過後申請人將取得授權號碼，需填寫於 MSDS 的成分辨識資料欄位，以佐證其商業機密保護之合法性，此作法與我國 SDS 保留揭示規定相似。韓國 MSDS 保密申請通過後有效期為五年，後續可再申請保密延長。

申請資料

- 1.說明化學物質符合 MoEL 所列商業機密保護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
- 2.欲使用之替代資料，包括化學物質類名及濃度範圍
- 3.化學物質的名稱、含量、物理/環境/健康危害資訊
- 4.MSDS
- 5.依據 K-OSHA 規定未列於 MSDS 中不具危害性的物質名稱及其含量 (如果全揭露則無須提供)
- 6.其他 MoEL 指定資料

若為廠場研發 R&D 用途的化學品申請商業機密保護，則無需繳交上述第一項與第六項資料，其他第二項至第五項均仍需提出申請資料。

不能申請商業機密保護的物質(根據 MoEL Notice 2020-130 Article 16)

- 1.限制物質(Prohibited substances)
- 2.授權物質 (Substances subject to authorization)
- 3.另已管理的危害性化學品 (Hazardous chemical subject to management)
- 4.作業環境測定規定之危害因子
- 5.特殊健康檢查規定之危害因子
- 6.被認定為 CMR 及/或危害化學品(根據 K-REACH enforcement rule35(2))

建議我國輸韓廠商，提供 MSDS 時，須了解產品所含個別成分的正确名稱、濃度及危害性；對於不足以分類物質(不具危害性)，需能夠說明其不具危害性的原因。若自身或貿易夥伴欲申請 MSDS 保密時，應充分了解規定，準備分類所需的資料與文獻來源，並建議參考韓國環境部 MoE Notice No. 2018-237 之規定提供類名，以便符合申請商業機密保護之相關審查規定，為產品出口做足合法販售之準備，展現企業與產品的可靠與價值。

參考資料

Korea MSDS 平台

(韓文)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(更新 2021. 1. 16.)

(韓文)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法細則(更新 2021. 1. 19.)

(韓文)韓國化學物質分類標示與 MSDS 標準(更新 2021.1.16)

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 原文網址:

<https://www.chemexp.org.tw/content/news/NewsDetail.aspx?id=4562>